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
BOSIDENG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及
更新相關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0頁。

本公司謹訂於緊隨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1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無論如何最遲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7月26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
| 嘉林資本函件 | 16 |
|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3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該等協議」 | 指 | 原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統稱 |
| 「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公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修訂該等協議（包括其項下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更新該等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獲委任就修訂該等協議（包括其項下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更新該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釋 義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及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外的股東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偉峰博士、董炳根先生及王耀先生 |
| 「原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2007年9月15日就本公司將向母集團發出的續期通知，以進一步延期至2022年9月14日而訂立的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外包旗下的羽絨服的生產工序予母集團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19年7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生產公司」 | 指 |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雪中飛製衣有限公司、山東康博實業有限公司、江蘇波司登製衣有限公司、江蘇波司登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河南新波服裝有限公司及江蘇康欣製衣有限公司，全部均由母集團擁有或控制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新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載於「董事會函件」的「新年度上限」一節 |
| 「母集團」 | 指 | 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 | | |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2019年5月27日訂立的原協議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擴大生產及加工服務範圍至羽絨服相關材料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波司登 BOSIDENG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執行董事：

高德康先生

(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梅冬女士

黃巧蓮女士

芮勁松先生

高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董炳根先生

王耀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9室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及
更新相關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有關修訂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更新該等協議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新年度上限的詳情；(ii)嘉林資本就修訂該等協議(包括其項下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更新該等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該等協議(包括其項下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更新該等協議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v)致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

補充協議

於2019年5月27日，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局主席、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母集團根據原協議提供的生產及加工服務範圍由羽絨服產品擴大至羽絨服相關材料。

該等協議範圍

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外包原協議下的羽絨服及其於補充協議項下的羽絨服相關材料的生產工序予母集團，目前包括生產公司。

根據該等協議，母集團提供加工羽絨服產品（包括半成品及成品）及其羽絨服相關材料所需的人力、廠房、場地、所需設備及水電。為方便母集團進行生產及加工工作，本集團向母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設計及規格，以及根據協定的產量向母集團支付加工費。

此外，母集團亦不時按本集團的指示為本集團的貼牌加工（「貼牌加工」）管理業務向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本集團毋須向母集團支付任何代理費用，而採購所得的原材料則僅用於生產本集團的貼牌加工產品。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集團會在該等協議期限內不時按需要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執行協議。

費用

加工費須由本集團於各批次羽絨服產品及／或其羽絨服相關材料加工完成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由於本集團很容易獲取現行市場上有關勞工成本、類似場地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的資料，故與估計加工服務將產生的成本有關的資料非常明晰。本集團亦能夠獲取／要求取得有關母集團於過往月份產生的月薪、租金、公用事業開支的資料，以估計每批次羽絨服產品及／或其羽絨服相關材料將產生的成本。

經釐定母集團相關批次羽絨服產品及／或其羽絨服相關材料將產生的成本及介乎5%至10%的適用加價率（視乎需要加工服務的地點、數量及週轉時間而定）（「估計成

本」)後，本公司將邀請獨立第三方考慮彼等能否按類似條款(即質量、週轉時間及支付條款)按固定價格(即估計成本)或其任何較低報價提供加工服務。

倘母集團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非最優惠，該等協議下的非獨家安排可讓本集團委任其他生產商加工羽絨服產品及／或其羽絨服相關材料。倘獨立生產商提供的條款低於估計成本，而其他條款優於母集團所提供的或與之相若，本集團將委任其他生產商加工羽絨服產品及／或其羽絨服相關材料。

修訂2019/20年度上限

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本公司實際所需服務量因下文所載原因而超出原預測，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母集團的費用總額預期將超出原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建議取得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4條。

(i) 品牌羽絨服業務及貼牌加工管理業務大幅增長

如本集團之2018/19財年中報所披露，本集團開始實施其「聚焦主航道、收縮多元化」的整體策略。2018/19財年，本集團核心主品牌－波司登－聚焦「全球熱銷的羽絨服專家」之定位，持續加強品牌升級、品質升級、渠道升級、形象升級和時尚功能創新，零售及營收表現(含線上線下)取得較好的成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波司登品牌項下的品牌羽絨服業務收入同比上升約38.3%，達約人民幣6,849.2百萬元。整體品牌羽絨服業務板塊收入同比上升約35.5%，達約人民幣7,657.5百萬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貼牌加工管理業務收入亦達約人民幣1,368.3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3.2%，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6.1%。貼牌加工管理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為本集團聚焦核心客戶需求，利用本集團的技術優勢協同客戶開發了一些新的品類，逐步增加原始設計製造（「原始設計製造」）管理業務的比重，實現從單純的貼牌加工管理到原始設計製造管理業務的不斷升級，提升了客戶黏性，使得原有客戶的實際訂單總量較上一財年同期有明顯增長，並利用「羽絨服專家」的生產管理經驗，加強品質管理和訂單生產過程管控，提升了本集團貼牌加工管理業務的競爭力。

由於本集團品牌羽絨服的銷量，及於2018/19財年現有貼牌加工客戶獲取的訂單數目，均大幅增加以及預期有關增長趨勢將於2019/20財年繼續，預期本集團對母集團生產服務的需求將大幅增加。

(ii) 根據補充協議擴大生產及加工服務範圍

由於根據補充協議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擴大至涵蓋羽絨服相關材料加工（即為絨子加工生產工序的原材料－原料絨（為最初始的鴨絨或鵝絨，進行一次粗加工後的原材料）所進行之分毛、水洗、拼堆等加工服務），除了現有之羽絨服產品加工服務還添加了上述的原料絨加工服務，本集團預計會因此相應更多使用母集團的加工服務。為了保障本集團波司登品牌羽絨服向中高端轉型升級對高品質羽絨服的需求，本集團將對採絨的成品規格絨進一步深加工，以及採購更多原料絨進行分毛、水洗、拼堆等加工服務。

(iii) 來自貼牌加工客戶的特定需求

基於母集團多年來在羽絨服生產領域之品質保證，以及近年來顧客對羽絨成衣品質的要求不斷提高，加上客戶忠誠度提高，使得本集團的貼牌加工客戶對母集團製造的羽絨服產品的特定需求持續增加。

(iv) 優質快反

如本集團2018/19財年年報所披露，優質快反的供應鏈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亦是維繫本集團高效健康持久發展的重點要素。根據目前商品運營策略，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將持續根據市場終端數據反應，在銷售旺季進行滾動下單，實現優質快反供應，從而極大程度地為渠道的庫存優化管理保駕護航。

根據該策略，本集團的每一批羽絨服產品訂單通過拉式補貨、快速上新及小單快反的形式支持更快的週轉時間，以實現優質快反。因此，並無很多獨立生產商有能力承擔該生產訂單。因此，母集團承擔了本集團大部分小單快反的生產訂單，幾乎完全使用下文所披露的原年度上限。

歷史數字

以下載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支付予母集團的費用總額連同歷史年度上限：

| 2017年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2019年 | | 截至 | 截至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 | 2019年 | 2020年 |
| (經審核) | | (經審核) | | (經審核) | | 6月30日 | 3月31日 |
| 實際金額 | 歷史上限 | 實際金額 | 歷史上限 | 實際金額 | 歷史上限 | 止三個月 | 止年度 |
| | | | | | | 期間 | 止年度 |
| | |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 | | | | (百萬元) | (百萬元)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實際金額 | 歷史上限 |
| 554.6 | 1,150.0 | 811.5 | 950.0 | 1,106.8 | 1,150.0 | 186.9 | 1,380.0 |

本公司建議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70.0百萬元，理由載於「董事會函件」中「新年度上限」一節。

更新該等協議

原協議的初步期限由2007年9月15日至2010年9月14日為期三年，並已進一步更新及延長至2020年9月14日。

本公司可選擇在初步期限屆滿之前經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將該等協議再續期三年或由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期限，惟本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向母集團發出通知，擬將該等協議進一步續期兩年至2022年9月14日，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該等協議（包括其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新年度上限 | 1,770.0 | 2,470.0 | 3,270.0 |

上文所載的新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有關交易的歷史數字，尤其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歷史數字幾乎完全利用上文所披露的原年度上限；
- (b) 鑒於本集團「聚焦主航道、收縮多元化」的整體戰略轉型，母集團的生產及加工服務需求因上文所述本集團於2018/19財年的品牌羽絨服業務及貼牌加工管理業務大幅增長而預期大幅增加。(i)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羽絨服產品將向母集團下達的估計訂單數量預計將較各相關年度之上一年度分別增加逾25%及15%；而(ii)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貼牌加工產品將向母集團下達的估計訂單數量較上一年度將每年增加約30%；
- (c) 根據補充協議擴大的加工服務範圍，本集團品牌羽絨服產品或貼牌加工產品的羽絨服相關材料的加工服務需求大幅增加。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羽絨服相關材料將向母集團下達的估計訂單數量預計將較2020年同期增加逾65%，原因為2020年僅為該新服務範疇測試的一年，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母集團下達的估計訂單數量將較2021年同期增加逾25%；
- (d)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從第三方外包生產商獲取同類服務價格的預期增幅，特別是勞工成本預期年增約8%所導致的生產費用增幅；

- (e) 本集團持續採納嚴格的控制庫存、工藝改良、品質升級以及經營細化策略將增加其他獨立生產商的生產成本，由於並無很多獨立生產商有能力以本集團要求的估計成本承擔生產訂單，因此增加本集團對母集團生產服務的依賴，母集團的生產服務就少數量及更快周轉時間而言可更靈活滿足本集團的訂單要求；及
- (f) 為適應上述交易量金額的任何意外增加（本集團羽絨服產品或貼牌加工產品市場需求的任何意外增加的結果）或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提供成本的意外增加，為該等協議項下本集團要求的估計服務量加入每年約11%的緩衝額。

根據上文所述的因素，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上一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增加約40%及32%。

該預測僅為釐定新年度上限而假設，不應視作本集團各自收益、盈利能力或交易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跡象。

執行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集團會在該等協議期限內不時按需要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將載明所需生產服務的詳情，以及其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任何有關的執行協議按照上市規則不得超出該等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允許的範圍。

規管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內部監控及機制

為確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該等協議所披露的監管指引及條款進行，本公司已為各交易制訂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機制：

1. 本公司構建了與市場匹配的定價系統和標準，以通過電腦自動化系統進行科學的成本核算，而成本估算方式經參考材料、產品及／或其羽絨服相關材料及人力等成本後釐定。母集團的羽絨服產品及／或其羽絨服相關材料相關批次所產生的成本將由本公司若干內部部門釐定；及

- 釐定估計成本後，本公司將邀請至少兩名至三名獨立第三方考慮彼等能否以類似條款（即質量、週轉時間、支付條款）按固定價格（即估計成本）或其任何較低報價提供加工服務。本集團的合資格人員（獨立於母集團，且熟悉加工費及原材料成本的資料以及對供應商相當了解的人員，特別是本公司成本控制管理中心總經理）將從技術和商業層面檢討及評估該等報價，並與本集團所報的估計成本作比較，從而確保僅會在所獲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具競爭力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時使用母集團提供的加工服務。

為確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際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本集團將定期進行檢查，以檢討及評估是否已按照該等協議的條款提供加工服務。

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會定期接獲(i)該等協議；(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加工同類羽絨服產品訂立的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加工同類羽絨服產品及／或其羽絨服相關材料提供的報價，供其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審閱和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有關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應付價格，確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會審閱並確認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規管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採取的程序可確保價格機制獲嚴格遵守，並確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訂該等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更新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品牌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市場推廣與分銷。

如上文所述，鑒於該等協議項下本公司實際所需生產服務量因補充協議擴大加工服務範圍及本集團的品牌羽絨服業務及貼牌加工管理業務快速增長而超出原預測，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母集團的費用總額預期將超出原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建議取得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4條。

此外，修訂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更新該等協議將令本集團繼續更靈活的使用母集團提供的羽絨服產品及／或其羽絨服相關材料生產服務、利用母集團多年來在羽絨服生產領域之品質保證，以及回應近年來顧客對羽絨成衣品質不斷提高的要求，及本集團的貼牌加工客戶對母集團生產的羽絨服產品的特定需求，從而提升其競爭力。

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德康先生之配偶）及高曉東先生（高德康先生之子），全部均為董事，已就批准修訂該等協議（包括其項下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更新該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高德康先生（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股份約71.50%實益權益。只要高德康先生仍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交易（包括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高於5%且最高年度代價高於10百萬港元。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獲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本通函載列將於緊隨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修訂該等協議（包括其項下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更新該等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該等協議（包括其項下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更新該等協議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即盈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35.90%)、康博投資有限公司(29.37%)、康博發展有限公司(0.49%)、豪威企業有限公司(5.71%)及梅冬女士(0.03%)）共同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約71.50%投票權，須就批准修訂該等協議（包括其項下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更新該等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修訂該等協議（包括其項下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更新該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該等協議（包括其項下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更新該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包括已獲取及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修訂該等協議（包括其項下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更新該等協議屬公平合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2019年7月26日

波司登
BOSIDENG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及
更新相關協議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7月26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修訂該等協議（包括其項下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更新該等協議向股東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修訂該等協議（包括其項下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更新該等協議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細閱通函所載致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就修訂該等協議（包括其項下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更新該等協議提供之建議。

吾等經考慮嘉林資本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結論和建議後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修訂該等協議（包括其項下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更新該等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該等協議（包括其項下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更新該等協議。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

董炳根

王耀

2019年7月26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該等協議（包括其項下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更新該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07年9月15日， 貴公司與高德康先生（ 貴公司之董事局主席、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訂立原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外包旗下的羽絨服的生產工序予母集團。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原協議的初步期限由2007年9月15日至2010年9月14日為期三年，並已進一步更新及延長至2020年9月14日。 貴公司可選擇在初步期限屆滿之前經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將該等協議再續期三年或由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期限，惟 貴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相關規定。 貴公司將向母集團發出通知，擬將該等協議進一步續期兩年至2022年9月14日，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該等協議（包括其新年度上限）。

此外，由於該等協議項下 貴公司實際所需服務量超出原預測， 貴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母集團的費用總額預期將超出原年度上限。因此， 貴公司建議取得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4條。

於2019年5月27日， 貴公司與高德康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母集團根據原協議提供的生產及加工服務範圍由羽絨服產品擴大至羽絨服相關材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魏偉峰博士、董炳根先生及王耀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決議案投票以批准該等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承擔惟一及全部責任）乃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最後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函件或通函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高德康先生、母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倘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訂立該等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本函件所載之資料凡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則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乃正確地摘錄自相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品牌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市場推廣與分銷。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18/19年度業績公告」）及 貴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7/18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2019年 3月31日止年度 (「2018/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年度 (「2017/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年度 (「2016/17財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10,383,453 | 8,880,792 | 6,816,599 |
| － 羽絨服 | 7,657,505 | 5,651,021 | 4,579,169 |
| － 貼牌加工管理 | 1,368,226 | 936,807 | 777,759 |
| － 女装 | 1,201,831 | 1,153,506 | 622,030 |
| － 多元化服裝 | 155,891 | 1,139,458 | 837,641 |
| 毛利 | 5,513,514 | 4,119,102 | 3,163,204 |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 981,316 | 615,478 | 391,844 |

如上表所闡述，於2017/18財年， 貴集團的收入為約人民幣88.8億元，較2016/17財年增加約30.28%。於2017/18財年， 貴公司的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亦較2016/17財年增加約57.07%。於2018/19財年， 貴集團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03.8億元，較2017/18財年增加約16.92%。於2018/19財年， 貴公司的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亦較2017/18財年增加約59.44%。 貴公司於2017/18財年及2018/19財年的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收入及毛利增加。

於2018/19財年， 貴集團的品牌羽絨服業務仍為 貴集團的最大收入貢獻者及貼牌加工管理業務成為 貴集團第二大收入貢獻者，分別佔 貴集團收入約73.75%及13.18%。

參考2018/19年度業績公告，隨着近年來中國消費品市場的快速增長，消費者在中高端產品的花費日益增加。對於目前及未來中國的消費環境趨勢，一方面，消費升級趨勢明顯，消費者對非使用需求增加，個性化需求彰顯；另一方面，品牌銷售屬性增強，富裕起來的人們在消費方面有了更高的追求。中國廣大消費者告別了普通商品的走量普及時代，目前正在進行着新一輪定義為「商品與

服務的品質升級」的品質升級，精品化、品牌化、高性價比、感情連接等現已成為主要的消費訴求。順應變化的消費邏輯和市場環境，貴集團通過品牌重塑、聚焦主航道、聚焦主品牌的戰略，完成由「自我認知」到消費者「價值認知」的蛻變，通過與消費者消費習慣喜好及市場發展方向緊密連接，響應新時代「美好生活需要」的理念，因時而變、順勢而為、逆市而上，通過打造自己的核心優勢，以差異化的競爭，贏得市場和消費者。展望未來，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目標如下：

- (i) 就羽絨服業務而言，貴集團將堅持「聚焦主航道、聚焦主品牌」，圍繞「功能」為中心，做強核心主業。秉承把波司登品牌羽絨服打造成為「全球熱銷的羽絨服專家」的初心，拓展主航道業務，並致力於打造「中高端功能性服飾集團」的夢想。

於品牌建設層面，貴集團將基於波司登品牌競爭戰略的整體規劃，通過品牌公關、廣告傳播、推廣策略上持續加大力度；在產品創新層面，貴集團將持續深度關注消費者市場需求，深入消費者市場調研，優化現有廣受好評的產品系列，拓展創新具有競爭力及創造力的新產品系列；在渠道建設層面，貴集團將持續優化渠道結構，關注重點優質主流商圈，加速渠道升級，一方面對低效網點進行強制關閉，加快既有店鋪形象升級；另一方面，會擴大新增渠道開發規模；在終端建設層面，貴集團將更關注銷售人員的培訓、統一話術的指導、銷售人員對產品核心功能的挖掘等，通過提升消費者體驗，以加強單店銷售能力的輸出。

- (ii) 就貼牌加工管理業務而言，貴集團將持續深化與核心客戶的戰略合作關係，提升服務能力，保持訂單持續增長；持續提升對核心客戶訂單反應的能力，以維護與其長期及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通過加速推進東南亞的生產佈局，積極應對市場帶來的不確定性，穩固並加強客戶關係和合作黏性，為貼牌加工管理業務的穩定高速發展保駕護航。

- (iii) 就時尚女裝業務而言，經過過去幾年的戰略佈局，女裝業務平台初步形成。展望未來，貴集團將繼續着重整合女裝品牌間的資源，進一步擴大品牌間的協同效應。貴集團致力於通過提升女裝各品牌的產品力、渠道力、品牌力而進一步提振女裝業務單元的經營效率和管理效率，從而實現女裝業務的有機良性增長。

有關高德康先生的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高德康先生（貴公司董事局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乃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修訂該等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更新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參考董事會函件，鑒於該等協議項下貴公司實際所需生產服務量因補充協議擴大加工服務範圍及貴集團的品牌羽絨服業務及貼牌加工管理業務快速增長而超出原預測，貴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母集團的費用總額預期將超出原年度上限。因此，貴公司建議取得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4條。

此外，修訂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更新該等協議將令貴集團繼續使用母集團提供的更靈活的羽絨服產品及／或其羽絨服相關材料生產服務、利用母集團多年來在羽絨服生產領域之品質保證，以及回應近年來顧客對羽絨成衣品質不斷提高的要求，及貴集團的貼牌加工客戶對母集團生產的羽絨服產品的特定需求，從而提升其競爭力。

考慮到：

- (i) 貴集團於2017/18財年及2018/19財年的收入（包括其品牌羽絨服業務及貼牌加工管理業務的分部收入）較前一個財年增加。
- (ii) 於2018/19財年，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為約96.24%。

(iii) 2018/19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實際金額佔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2019/20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約80.20%。

(iv) 於2017/18財年及2018/19財年，持續關連交易實際金額分別較前一個財年增加約46.32%及36.39%。

修訂2019/20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而言屬合理。

考慮到：

(i) 上文所載理由。

(ii) 於2018/19財年， 貴集團的品牌羽絨服業務仍為 貴集團的最大收入貢獻者及貼牌加工管理業務成為 貴集團第二大收入貢獻者，分別佔 貴集團收入約73.75%及13.18%。

(iii) 參考董事會函件，倘母集團提供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非最優惠，該等協議下的非獨家安排可讓 貴集團委任其他生產商加工羽絨服產品及／或其羽絨服相關材料。倘獨立生產商提供的條款低於估計成本，而其他條款優於母集團所提供的或與之相若， 貴集團將委任其他生產商加工羽絨服產品及／或其羽絨服相關材料。

根據補充協議，擴大母集團提供的生產及加工服務範圍；將該等協議的期限進一步重續兩年直至2022年9月14日；及取得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而言屬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修訂該等協議(包括其項下的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更新該等協議及訂立補充協議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07年9月15日（原協議）
2019年5月27日（補充協議）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高德康先生

範圍： 根據該等協議， 貴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外包原協議下的羽絨服及其於補充協議項下的羽絨服相關材料的生產工序予母集團，目前包括生產公司。

根據該等協議，母集團會提供加工羽絨服產品（包括半成品及成品）及其羽絨服相關材料所需的人力、廠房、場地、所需設備及水電。為方便母集團進行生產及加工工作， 貴集團向母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設計及規格，以及根據協定的產量向母集團支付加工費。

此外，母集團亦不時根據 貴集團的指示為 貴集團的貼牌加工管理業務向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貴集團毋須向母集團支付任何代理費用，而採購所得的原材料則僅用於生產 貴集團的貼牌加工產品。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母集團會在該等協議期限內不時按需要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執行協議。

期限： 原協議的初步期限由2007年9月15日至2010年9月14日為期三年，並已進一步更新及延長至2020年9月14日。

貴公司可選擇在初步期限屆滿之前經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將該等協議再續期三年或由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期限，惟 貴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相關規定。 貴公司將向母集團發出通知，擬將該等協議進一步續期兩年至2022年9月14日，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該等協議（包括其新年度上限）。

費用： 加工費須由 貴集團於各批次羽絨服產品及／或其羽絨服相關材料加工完成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由於 貴集團很容易獲取市場上有關人工成本、類似場地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的資料，故與估計加工服務將產生的成本有關的資料非常明晰。 貴集團亦能夠獲取／要求取得有關母集團於過往月份產生的月薪、租金、公用事業開支的資料，以估算每批次羽絨服產品及／或其羽絨服相關材料將產生的成本。

經釐定母集團相關批次羽絨服產品及／或其羽絨服相關材料將產生的成本及介乎5%至10%的適用加價率（視乎需要加工服務的位置、數量及周轉時間而定）（即估計成本）後， 貴公司將邀請獨立第三方考慮其是否能夠按類似條款（即質量、周轉時間及支付條款）以固定價格（即估計成本）或其任何較低報價提供加工服務。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取得有關(i) 貴集團與母集團簽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立的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外包服務的若干發票。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吾等注意到，母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提供的價格。

吾等亦獲得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一批產品的參考價（亦為該產品的估計成本）。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闡述，於正常情況下，母集團及／或獨立第三方就相同產品收取的價格不會超過上述參考價。吾等亦獲得有關 貴集團自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採購的上述產品的發票並注意到，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i)相同；及(ii)低於上述參考價。概無任何因素導致吾等認為上述文件下的定價不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經參考2017/18年報及董事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中包括）2017/18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i)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執行；(ii)按 貴集團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於來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執行；及(iii)根據規管有關條款之相關協議執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參考2017/18年報及董事確認，董事會聘請 貴公司的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以抽樣的方式執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根據協定程序向董事會匯報其抽樣調查的事實結果，並已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要求。

為確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的監管指引及條款進行， 貴公司已就董事會函件「規管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內部監控及機制」一節所載的各交易制訂內部監控程序及機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倘母集團提供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非最優惠，該等協議下的非獨家安排可讓 貴集團委任其他生產商加工羽絨服產品及／或其羽絨服相關材料。倘獨立生產商提供的條款低於估計成本，而其他條款優於母集團所提供的或與之相若， 貴集團將委任其他生產商加工羽絨服產品及／或其羽絨服相關材料。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根據該等協議支付予母集團的費用總額連同歷史年度上限：

| |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19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
| 實際金額 | 554.6 | 811.5 | 1,106.8 | 186.9 |

| |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19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歷史年度上限 | 1,150.0 | 950.0 | 1,150.0 | 1,380.0 |
| 利用率 | 48.23% | 85.42% | 96.24% | 不適用 |

| |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新年度上限 | 1,770.0 | 2,470.0 | 3,270.0 |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上文所載的新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有關交易的歷史數字，尤其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歷史數字，幾乎將上文所披露的原年度上限全額使用；
- (b) 鑒於 貴集團「聚焦主航道、收縮多元化」的整體戰略轉型，母集團的生產及加工服務需求因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2018/19財年的品牌羽絨服業務及貼牌加工管理業務大幅增長而預期大幅增加；

- (c) 根據補充協議擴大的加工服務範圍，貴集團品牌羽絨服產品或貼牌加工產品的羽絨服相關材料的加工服務需求大幅增加；
- (d)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從第三方外包生產商獲取同類服務價格的預期增幅，特別是勞工成本的預計上升所導致的生產費用增幅；
- (e) 貴集團持續採納嚴格的控制庫存、工藝改良、品質升級以及經營細化策略將增加其他獨立生產商的生產成本，由於並無很多獨立生產商有能力以貴集團要求的估計成本承擔生產訂單，因此增加貴集團對母集團生產服務的依賴，母集團的生產服務就少數量及更快周轉時間而言可更靈活滿足貴集團的訂單要求；及
- (f) 為適應上述交易量金額的任何意外增加（貴集團羽絨服產品或貼牌加工產品市場需求的任何意外增加的結果）或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提供成本的意外增加，為該等協議項下貴集團要求的估計服務量加入緩衝額。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較前一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40%及32%。釐定新年度上限的詳細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新年度上限」一節。

於評估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

如上表所闡述，2019/20財年的新年度上限較同一財年的過往年度上限增加約28.26%。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較前一個財年的新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39.55%及32.39%。

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及持續關連交易實際金額增加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為約48.23%、85.42%及96.24%。此外，(i) 2018/19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實際金額佔2019/20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約80.20%；及(ii)於2017/18財年及2018/19財年，持續關連交易實際金額分別較前一個財年增加約46.32%及36.39%。

貴集團收入增長

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2017/18財年及2018/19財年的收入（包括其品牌羽絨服業務及貼牌加工管理業務的分部收入）較前一個財年增加。

勞工成本增加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下表列示2014年至2017年中國製造業（城市）每名工人的平均年薪（2018年的數據未能提供）。

| 年份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製造業（城市）每名工人的 平均年薪（人民幣元） | 51,369 | 55,324 | 59,470 | 64,452 |
| 年增長率 | - | 7.70% | 7.49% | 8.38% |
| 2014年至2017年的 複合年增長率 | - | - | - | 7.86% |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吾等注意到，中國製造業（城市）每名工人的平均年薪保持上升趨勢，於2014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86%。2017年的年薪上漲8.38%。貴公司提供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生產成本分析及吾等注意到勞工成本佔總生產成本約89%，原因為製造流程屬於勞動密集型。鑒於勞工成本為製造成本增加的主要因素，製造成本將因應勞工成本變動而變動。

計算方法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亦取得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計算方法」）並認為該計算方法與上文所載釐定新年度上限的基準貫徹一致。

緩衝

吾等自計算方法注意到就 貴集團根據該等協議所需的估計服務量採用約11%的緩衝。考慮到(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可能發生意料之外的情況；(ii)倘實際需求高於估計，緩衝將提供靈活性；(ii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高（即2017/18財年及2018/19財年約為85.42%及96.24%）；及(iv)於2017/18財年及2018/19財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較過往財年分別增加約46.32%及36.39%，吾等認為緩衝可接受。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基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仍然有效之假設而估計，且彼等並非持續關連交易產生之成本預測。因此，吾等概無發表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實際成本如何接近新年度上限的意見。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新年度上限所限制；(ii)持續關連交易涉及該等協議的條款（包括新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涉及該等協議的條款（包括新年度上限）進行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超出新年度上限。倘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預計超出新年度上限，或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涉及該等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中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措施屬足夠，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修訂該等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更新該等協議及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9年7月26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 高德康先生 | 受控法團 (附註2) | 3,198,791,201 | 29.86% |
| | 視同權益 (附註3) | 2,763,697 | 0.03% |
| |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4) | 3,844,862,385 | 35.90% |
| |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5) | 611,656,857 | 5.71% |
| 梅冬女士 | 視同權益 (附註2) | 3,198,791,201 | 29.86% |
| | 實益擁有人 | 2,763,697 | 0.03% |
| | 全權信託受益人 (附註4) | 3,844,862,385 | 35.90% |
| | 全權信託受益人 (附註5) | 611,656,857 | 5.71% |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 黃巧蓮女士 |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 20,763,697 | 0.19% |
| 芮勁松先生 |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 104,278,242 | 0.97% |
| 高曉東先生 | 全權信託受益人 (附註4) | 3,844,862,385 | 35.90% |
| | 全權信託受益人 (附註5) | 611,656,857 | 5.71% |

附註：

1.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711,050,385股。
2. 該等股份由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3,146,219,202股股份) 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 (52,571,999股股份) 直接持有。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各自由波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波飛有限公司由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則由波司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高德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分別擁有67.54%及24.46%。波司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江蘇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及高德康先生分別擁有81.56%及18.4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梅冬女士為高德康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冬女士被視為於高德康先生擁有權益的3,198,791,2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高德康先生為梅冬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被視為於梅冬女士所持有的2,763,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盈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盈新」) 直接持有，而盈新的普通股由進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無投票權優先股由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ITC SPC」) 全資擁有。進富有限公司由漢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漢華集團有限公司由一項信託 (其信託人為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全資擁有。該信託是由高德康先生 (作為創辦人) 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其家庭成員 (包括梅冬女士及高曉東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及高曉東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此外，進富有限公司已將其於盈新的所有投票權轉授及轉讓予波飛有限公司，波飛有限公司由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由波司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波司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高德康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漢華集團有限公司、進富有限公司、波飛有限公司、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及波司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盈新持有的3,844,862,3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高德康先生為盈新、進富有限公司、波飛有限公司、康博投資有限公司、江蘇康博投資有限公司、豪威企業有限公司、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及波司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高曉東先生為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江蘇康博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5. 該等股份由豪威企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豪威企業有限公司則由First-Win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First-Win Enterprises Limited由一項信託 (其信託人為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全資擁有。該信託是由高德康先生 (作為創辦人) 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其家庭成員 (包括梅冬女士及高曉東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及高曉東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芮勁松先生分別獲授予91,200,000份購股權及11,200,000股獎勵股份及黃巧蓮女士分別獲授予9,000,000份購股權及9,000,000股獎勵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6年8月5日、2018年3月5日及2018年10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2018/19財年年報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章節。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好倉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9) |
|-----------------------|--------------|---------------|-------------------------------|
| 江蘇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8)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 3,198,791,201 | 29.86% |
|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 3,844,862,385 | 35.90% |
| 波司登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8)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 3,198,791,201 | 29.86% |
|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 3,844,862,385 | 35.90% |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好倉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9) |
|---|---------------------|---------------|-------------------------------|
|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8)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 3,198,791,201 | 29.86% |
|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 3,844,862,385 | 35.90% |
| 波飛有限公司 (附註8)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 3,198,791,201 | 29.86% |
|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 3,844,862,385 | 35.90% |
|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8) | 實益權益 (附註1) | 3,146,219,202 | 29.37% |
|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 受託人 (附註3) | 611,656,857 | 5.71% |
| | 受託人 (附註2) | 3,844,862,385 | 35.90% |
| 漢華集團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 3,844,862,385 | 35.90% |
| 進富有限公司 (附註8)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 3,844,862,385 | 35.90% |
| | 第317條協議的一方 (附註4) | 3,201,554,898 | 29.89% |
| 盈新 (附註8) | 實益權益 (附註2) | 3,844,862,385 | 35.90% |
| | 第317條協議的一方 (附註4) | 3,201,554,898 | 29.89% |
| First-Win Enterprises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 611,656,857 | 5.71% |
| 豪威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8) | 實益權益 (附註3) | 611,656,857 | 5.71% |
| ITC SPC | 第317條協議的一方 (附註5) | 7,046,417,283 | 65.79% |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好倉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9) |
|--------------------------|-----------------------|---------------|-------------------------------|
| 伊藤忠集團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 7,046,417,283 | 65.79% |
| | 第317條協議的一方 (附註5) | 7,046,417,283 | 65.79% |
| 伊藤忠商事(香港) 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 7,046,417,283 | 65.79% |
| | 第317條協議的一方 (附註5) | 7,046,417,283 | 65.79% |
|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及7) | 7,046,417,283 | 65.79% |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及7) | 7,046,417,283 | 65.79% |
|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 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及7) | 7,046,417,283 | 65.79% |
|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CIAM」) | 第317條協議的一方 (附註6及7) | 7,046,417,283 | 65.79% |

附註：

- 與上文「(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附註(2)所披露之權益相同。
- 與上文「(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附註(4)所披露之權益相同。
- 與上文「(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附註(5)所披露之權益相同。
- 盈新及進富有限公司為高德康先生及ITC SP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a)條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彼等擁有權益的3,844,862,385股股份外，盈新及進富有限公司被視為於3,201,554,8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伊藤忠集團對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其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a)條與高德康先生、進富有限公司及盈新一致行動的ITC SPC)擁有控制權，伊藤忠集團被視為擁有合共7,046,417,283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伊藤忠集團、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及ITC SPC各自被視為擁有7,046,417,283股股份的權益。

6. CIAM及Feather Shade Limited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a)條與伊藤忠集團、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及ITC SPC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AM及Feather Shade Limited被視為擁有7,046,417,283股股份的權益。
7. 由於其對多家法團擁有控制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CIAM各自被視為擁有合共7,046,417,283股股份的權益。根據彼等於2016年10月28日提交之披露表格(倘適用)，詳情如下：

| 受控法團名稱 | 控股股東名稱 | 控制權 | | 直接權益 | 股份數目 |
|-----------------------------------|-----------------------------------|--------|---|------|---------------|
| | | 百分比(%) | | | |
|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 100.00 | 無 | | 7,046,417,283 |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 32.53 | 無 | | 7,046,417,283 |
|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 100.00 | 無 | | 7,046,417,283 |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 25.60 | 無 | | 7,046,417,283 |
|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無 | | 7,046,417,283 |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 65.37 | 無 | | 7,046,417,283 |
| CITIC New Horizon Limited |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 100.00 | 無 | | 7,046,417,283 |
| 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CITIC New Horizon Limited | 100.00 | 無 | | 7,046,417,283 |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0.02 | 無 | | 7,046,417,283 |
| Metal Link Limited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無 | | 7,046,417,283 |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Metal Link Limited | 0.58 | 無 | | 7,046,417,283 |
|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無 | | 7,046,417,283 |
| CIAM |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40.00 | 無 | | 7,046,417,283 |
| Feather Shade Limited | CIAM | 100.00 | 無 | | 7,046,417,283 |

8. 高德康先生為盈新、進富有限公司、波飛有限公司、康博投資有限公司、江蘇康博投資有限公司、豪威企業有限公司、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及波司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高德康先生為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江蘇康博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9.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711,050,385股。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C) 重大權益

本集團與母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

(a)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訂立日期為2007年9月15日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各類配套服務，目前包括提供酒店住宿及物業管理服務（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所佔用物業的維修及保養、保安及一般清潔服務）。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並可按本公司選擇再續期三年，惟須於年期屆滿前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該協議已進一步續期三年，由2019年9月15日起計。

(b) 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2007年9月15日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高德康先生須促使母集團將物業租賃予本集團。根據此協議租賃的物業將用作本集團的地區辦公室、倉庫、物流中心及展廳。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授出的每份租約租期均不超過20年。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可於任何物業的租約期滿前隨時按本公司的絕對酌情權終止租約，而毋須繳付任何罰款，惟須提前30天向母集團發出通知。母集團未經本集團同意不可終止任何租約。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亦訂立補充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不時租賃位於中國的額外物業予本集團，租期由2016年4月22日（或其後修訂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須經考慮市場狀況每年審查一次，且不應高於在有關時間適用於第三方租戶的租金。補充物業租賃協議已進一步續期三年，由2019年4月22日起計。

(c) 該等協議

該等協議詳情載列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母集團擬根據租賃協議租賃予本集團之物業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6段的任何專業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D)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潛在競爭關係的非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19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起，本公司財務或營運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同意書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專家資格

在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載列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其他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爽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9室。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9室的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下列文件：

- (a)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b) 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物業租賃協議；及
- (c) 該等協議。

波司登
BOSIDENG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茲通告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緊隨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於2019年7月26日致股東的通函內所載的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以及修訂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更新相關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可能認為適當的形式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最終文件或經修訂文件），及進行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以批准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19年7月2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凡持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可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21日（星期三）至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於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6. 上文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黃巧蓮女士、芮勁松先生及高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董炳根先生及王耀先生。